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洪正賢

陳秋芷

被告 北方騰起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綦綦

被告 陳婕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2萬8,357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萬7,477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9萬元或同額之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5萬5,8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就利息及違約金之請求，係依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日期起算，於訴狀送達後，就本金中新臺幣(下同)32萬7,477元部分，改依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日期起算，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則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北方騰起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2 北方騰起公司）邀同被告王蓁蓁、陳婕瑀為連帶保證人，於
03 民國111年11月2日向原告借款300萬元，約定借款日期自同
04 日起至116年11月2日止，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
05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浮動調整，並自同日起依年
06 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
07 金，視為全部到期，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
08 息，並應就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放款利率10%，超過6個月
09 部分按放款利率20%加計違約金。惟被告北方騰起公司就借
10 款中之142萬8,357元部分自113年12月2日起、32萬7,477元
11 部分自114年3月2日起，未再依約清償，則原告自得依兩造
12 間消費借貸及保證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
13 金、利息及違約金，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被告則
14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華郵政儲金利率表、借
16 據、貸款增補契約、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
17 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催告書為證
18 （本院卷第13至41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
19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20 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21 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22 實。從而，被告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及保證契約，請求被告
23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24 由，應予准許。

25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相符，爰酌定
26 相當之擔保金宣告之，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
27 假執行，及酌定該擔保金額。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3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李珮好

31 法官 郭欣怡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3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房柏均

08 附表：

09

10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1,428,357元	自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計算（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浮動調整）。	自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327,477元	自1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計算之利息（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浮動調整）。	自114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